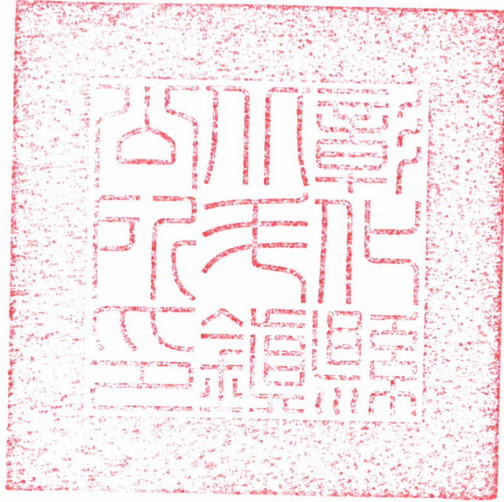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建字第113001123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四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公開招攬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目前空置攤(鋪)位依實際每週不定期更新，公告於本所網站及佈告欄，以個別標的公開招攬辦理登記、抽籤、簽約。
- 二、申請登記條件及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須具有本國國籍，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於彰化縣內者。
 - (二)申請攤(鋪)位以同一戶籍內一戶一攤(鋪)位為登記原則。
 - (三)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三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登記：自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止。受理登記及抽籤作業時間以一週為一期，每期以當週三下午1時起至隔週二下午4時止機關上班時間受理登記。
 - (二)抽籤：彙整該期受理登記申請，於當週三上午10點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如遇機關休假日，順延至下一期合併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簽約：自每期抽籤日之次日起15日內機關上班日進行簽約。

(四)營業：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四、公告附件：

(一)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公開招攬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(附件1)。

(二)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(鋪)位明細表(附件2)。

(三)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平面配置圖(附件3)。

(四)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表(附件4)。

(五)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公開招攬抽籤授權委託書(附件5)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北斗鎮公所建設課，04-8884166#226，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。

鎮長 顏宏霖